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境教育課程1份

(36307931\_114304528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境教育課

程簡章1份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7日桃環綜字第1140018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團體於114年上半年度前往該園區之「碳索生活館」參與環境教育課程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每場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,000元整，用以補助前往該館之交通車資，若實際車資未達7,000元者，餘額可補助部分午餐費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7918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3/17 09:40:31

幸安國小 1140317



\*QSAA1146002035\*